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
缔约方第六次会议

30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2 年 11 月 12 日至 13 日，日内瓦

最后文件

一. 导言

1.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第 10 条第 1 和 2 款规定如下：

“1. 各缔约方承诺在有关本议定书实施的一切问题上彼此进行协商与合作。为此目的，若有过半数而且不少于十八个缔约方如此议定，则应召开缔约方会议。

2. 缔约方会议的工作应包括：

(a) 审查本议定书的现况和实施情况；

(b) 审议与本议定书的国家履约有关的事项，包括每年提交或更新国家报告的问题；

(c) 筹备审查会议。”

2. 联合国大会 A/RES/66/62 号决议强调“普遍加入《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的重要意义”，并欢迎“议定书缔约国承诺切实高效执行该议定书[……]”。决议还请联合国秘书长“为[……]以及在会后继续进行的任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包括简要记录”。

3. 《公约》缔约方第四次审查会议(CCW/CONF.IV/4/Add.1)鼓励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在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领域继续开展执行方面的急需工作，包括第 7 条所指现有战争遗留爆炸物、第 4 条所指记录和提供爆炸性弹药和弃置的爆炸性弹药资料、一般性预防措施、援助受害者、合作与援助、国家报告以及维持第五号议定书网基信息系统(WISP.V)。”

4. 按照第五次会议在其最后文件(CCW/P.V/CONF/2011/12)第 42 段中做出的决定，由 2012 年 4 月 25 日至 2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专家会议筹备第五号议定书第六次会议。

5. 如最后文件第 43 段所述，第五次会议决定专家会议应特别集中讨论下列问题：

(a) 议定书第 3 条所指的清除、排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第 4 条通用电子模版，由协调员德国的格弗里德·埃利亚斯上校先生全面负责；

(b) 议定书第 8 条第 2 款所指的援助受害者，由协调员奥地利的卡洛琳·韦格特女士全面负责，克罗地亚的达尼耶拉·祖纳茨·勃兰特女士以协调员之友身份予以协助；

(c) 议定书第 7 条所指的合作与援助以及援助请求，由协调员乌克兰的叶夫根·利苏琴科先生全面负责；

(d) 议定书第 10 条第 2 款(b)项所指的国家报告，由协调员印度的阿曼迪·辛格·吉尔先生全面负责；

(e) 议定书第 9 条和技术附件所指的一般性预防措施，由协调员意大利的马里奥·阿马代准将先生全面负责。

6. 如第五次会议最后文件第 29 段所述，会议还决定由联合国秘书长和第五次会议主席利用他们的威望，努力实现各国普遍加入第五号议定书的目标。

7. 如第一次会议最后文件(CCW/P.V/CONF/2007/1)第 42 段所述，会议决定专家会议的工作应由每年举行的缔约方会议审议。

8. 《公约》缔约方第四次审查会议在 CCW/CONF.IV/4/Add.1 号文件决定 5 第 1 段第(三)分段中决定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六次会议。

9. 如第五次会议最后文件第 46 段所述，会议还决定提名巴基斯坦的扎米尔·阿克拉姆大使为第六次会议候任主席，爱沙尼亚的尤里·塞兰索尔大使和瑞典的扬·克努特松大使为候任副主席。

二. 第六次会议的组织

10. 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和 13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11. 第五号议定书的下列缔约方参加了会议的工作：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教廷、匈牙利、印度、爱尔兰、意大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

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12. 《公约》下列缔约方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的工作：孟加拉国、柬埔寨、古巴、希腊、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莱索托、黑山、摩洛哥、菲律宾、塞尔维亚、斯里兰卡、多哥、土耳其、乌干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 《公约》下列签署国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的工作：埃及、尼日利亚和越南。

14. 安哥拉、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和也门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15. 下列组织的代表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的工作：欧洲联盟、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排雷行动处)、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日内瓦办事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排雷中心)。

16. 下列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的工作：武装暴力问题行动组织、“日内瓦呼吁”组织、全球预防战争行动、人权观察社、地雷咨询小组和苏塞克斯个人与社会中心。

三. 第六次会议的工作

17. 2012 年 11 月 12 日，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六次会议由第五次会议主席白俄罗斯的米哈伊尔·赫沃斯托夫大使主持开幕。

18. 会议举行了 4 次全体会议。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确认任命巴基斯坦的扎米尔·阿克拉姆大使担任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六次会议主席。会议还确认任命爱沙尼亚的尤里·塞兰索尔大使和瑞典的扬·克努特松大使为候任副主席。

19.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议程(CCW/P.V/CONF/2012/1)和工作计划(CCW/P.V/CONF/2012/2)。在确认第一次会议最后文件(CCW/P.V/2007/1)附件二所载议事规则时，会议暂时中止了第 12 条规则，并且商定在就如何解决议事规则第 12 条和第五号议定书第 10 条第 3 款之间的矛盾达成一致之前，仅适用第 10 条第 3 款。

20. 在同一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五次会议建议的会议费用分摊安排。

21. 执行支助股股长班坦·努格罗霍先生担任会议秘书长，执行支助股政治事务干事 Hine-Wai Loose 女士担任秘书。

22. 会议收到了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的祝辞，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兼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卡西姆·若马尔特·托卡耶夫先生宣读。

23. 下列国家参加了一般性意见交换：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智利、中国、古巴、厄瓜多尔、法国、教廷、印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黑山、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士、联合王国和也门。下列组织也参加了一般性意见交换：欧洲联盟、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代表联合国机构间地雷行动协调小组)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

24. 如第一次会议最后文件(CCW/P.V/CONF/2007/1)第 24 至第 28 段所述，第一次会议决定按照第 10 条第 2 款(b)项建立一个第五号议定书数据库，收存酌情提交的关于与执行第五号议定书相关事项的国家报告、对国家报告的年度更新或即时更新和/或概要封面页。按照这一决定，会议收到了下列国家提交的国家年度报告：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意大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

25. 会议期间，会议审议了附件三所列的 CCW/P.V/CONF/2012/1 号至 CCW/P.V/CONF/2012/9 号文件。会议文件的所有正式语文本都可通过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查到，网址是 <http://documents.un.org>，也可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的网站上查到，网址是 <http://www.unog.ch/ccw>。

四. 结论和建议

A. 普遍加入

26. 第六次会议欢迎自 2011 年第五次会议以来表示同意受第五号议定书约束的国家：布隆迪、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南非和土库曼斯坦。会议还欢迎古巴和黑山宣布它们在加入第五号议定书方面的进展。第六次会议欢迎联合国秘书长、议定书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主席、协调员、各缔约方、区域组织和执行支助股为促进普遍加入第五号议定书所做的努力。

27. 会议建议联合国秘书长和第七次会议候任主席代表各缔约方利用他们的威望，努力实现各国普遍加入第五号议定书的目标。为此，会议请候任主席考虑向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他所作的努力。会议还吁请第五号议定书各缔约方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按照《公约》缔约方第四次审查会议通过的“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快速行动计划”，推动各国更广泛地加入第五号议定书。

B. 清除、排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

28. 会议注意到载于 CCW/P.V/CONF/2012/5 号文件的清除、排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协调员的报告。

29. 会议决定：

(a) 在专家会议和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上继续审议清除、排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

(b) 在国家和社区两级解决有关战争遗留爆炸物监查、清除、排除和销毁方面的能力建设问题；

(c) 鼓励缔约方在报告表格 B 和表格 H 中提供为执行关于记录、保存和提供资料的第 4 条¹ 的规定所采取的步骤，以及根据第 11 条发布适当指令和作业程序并为其人员提供培训所采取的步骤；以及

(d) 进一步鼓励缔约方分享做法和经验，交流以何种方式履行在记录、保存和提供关于使用或遗弃爆炸性弹药的资料方面的义务，包括参加联盟和同盟时的此类经验。

C. 援助受害者

30. 会议注意到载于 CCW/P.V/CONF/2012/6 和 Amend.1 号文件的受害者援助问题协调员的报告。

31. 会议决定：

(a) 为专家会议和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继续审议受害者援助问题提供充足的时间；

(b) 修订国家报告模板 F (合作和援助)，采用模板 F 之二“有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的国家为落实第 8 条第 2 款相关规定所采取的步骤：受害者援助”，这得到了 2012 年专家会议的支持；

(c) 缔约方继续促进数据收集和需求评估，特别是在依照性别和成年与否的分类数据和受害者家庭需求信息方面，有能力的缔约方要提供合作和援助；

(d) 专家会议继续审查受害者援助行动计划实施情况，以评估进展，向第七次会议提出进一步改进受害者援助的建议，包括受害者的社会和经济融合工作，并在受害者援助领域营造实施计划的氛围；

(e) 缔约方继续在更广泛的公约界倡导受害者援助行动计划；以及

¹ 缔约国可参阅“关于第 4 条通用电子模板的报告”(CCW/P.V/CONF/2008/5, 2008 年 11 月 6 日)中列出的第 4 条通用电子模板。

(f) 缔约方酌情与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就第五号议定书在受害者援助领域的经验和做法开展非正式交流。

D. 合作与援助以及援助请求

32. 会议注意到载于 CCW/P.V/CONF/2012/7、Corr.1 和 Amend.1 号文件的合作与援助以及援助请求问题协调员的报告。

33. 会议决定：

(a) 在专家会议和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上继续将合作与援助以及援助请求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审议；

(b) 继续举行受影响国家小型小组会议，进一步讨论它们在合作与援助领域的优先事项和挑战。此外，邀请捐助国参加小型小组会议；

(c) 鼓励可能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各缔约方、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考虑提供援助，以回应根据议定书第 7 条提交的请求或以其他方式确定的需求，包括在专家会议期间确定的需求；

(d) 鼓励已经提交援助请求的国家继续定期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其请求的进展情况；以及

(e) 鼓励所有已经提供援助与合作的缔约方，特别是参与受影响的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合作的国家，在其国家年度报告中提交关于这些努力的资料。

E. 国家报告

34. 会议注意到载于 CCW/P.V/CONF/2012/4 号文件的国家报告问题协调员根据议定书第 10 条第 2 款(b)项提交的报告。

35. 会议决定：

(a) 鼓励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国提交国家报告；

(b) 鼓励缔约方使用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国家报告指南；

(c) 2013 年专家会议继续审查报告格式和国家报告指南，特别是审查表格 E 和 F 的可能重叠之处；以及

(d) 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的协助下，国家报告问题协调员探讨如何鼓励缔约方按照国家报告表格中的要求明确联系具体义务提交其国家报告。

F. 一般性预防措施

36. 会议注意到 CCW/P.V/CONF/2012/3 号文件所载一般性预防措施问题协调员根据议定书第 9 条和技术附件提交的报告。

37. 会议决定：

(a) 审议第五号议定书如何能对和平时期弹药储存的安全和安保问题做出进一步贡献；

(b) 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的支助下，一般性预防措施协调员与尚未报告其一般性预防措施实施情况的缔约方进行联系，以查明情况；

(c) 继续实行每次处理一个与执行第五号议定书第 9 条和技术附件第三部分直接相关的具体技术问题的做法；以及

(d) 请所有缔约方在 2013 年专家会议期间分享本国执行第五号议定书第 9 条和技术附件第三部分的技术方法和经验。缔约方可说明指南² 如何推动技术附件第三部分的执行工作。

G. 后续行动

38. 会议决定，下一次专家会议应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

39. 会议决定，该专家会议应特别集中讨论下列问题：

(a) 议定书第 3 条所指的清除、排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第 4 条通用电子模版，由协调员白俄罗斯的伊万·格里涅维奇先生和协调员之友德国的格弗里德·埃利亚斯上校先生全面负责；

(b) 议定书第 8 条第 2 款所指的援助受害者，由协调员智利的费尔南多·古兹曼先生和协调员之友奥地利的卡洛琳·韦格特女士全面负责；

(c) 议定书第 7 条所指的合作与援助以及援助请求，由协调员乌克兰的叶夫根·利苏琴科先生全面负责；

(d) 议定书第 10 条第 2 款(b)项所指的国家报告，由协调员比利时的洛德·德瓦格奈尔空军少校全面负责；以及

(e) 议定书第 9 条和技术附件所指的一般性预防措施，由协调员意大利的马里奥·阿马代准将先生全面负责。

40. 会议还决定，为了执行《公约》缔约方第四次审查会议通过的“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快速行动计划”，专家会议应审议普遍加入第五号议定书的问题，由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七次会议候任主席全面负责。

² 指南的案文载于 CCW/P.V/CONF/2010/6/Add.1 号文件。指南由缔约方第四次会议通过，该会议建议将指南作为一项最佳做法在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系统中予以实施。

41. 会议决定提名瑞典大使扬·克努特松先生为第七次会议候任主席，捷克共和国大使卡特琳娜·塞昆索瓦女士和不结盟运动的一名代表为候任副主席。
42. 会议决定专家会议应处理第五号议定书第 10 条第 3 款和议事规则第 12 条之间的矛盾，以期就该事项向第七次会议提出建议，此事应由第七次会议候任主席负责。
43.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附件一所载的第七次会议临时议程。会议通过了 CCW/P.V/CONF/2012/9 和 CCW/P.V/CONF/2012/8/Rev.2.号文件所载的 2013 年专家会议和第七次会议费用估计。《公约》缔约方 2012 年会议将决定第七次会议的日期。
44. 在第 4 次全体会议上，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六次会议通过了载于 CCW/P.V/CONF/2012/CRP.1 号文件并经口头修订的最后文件，现作为 CCW/P.V/CONF/2012/10 号文件印发。

附件一

第七次会议临时议程

(第六次会议 2012 年 11 月 13 日第 4 次全体会议建议)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程
4. 确认议事规则
5. 任命会议秘书长
6. 安排工作，包括会议任何附属机构的工作
7. 选举会议主席团其他成员
8. 一般性交换意见
9. 审查议定书的现况和实施情况
10. 审议与议定书的国家执行有关的事项，包括每年提交或更新国家报告的问题
11. 筹备审查会议
12. 任何附属机构的报告
13. 通过 2014 年的费用概算
14. 其他事项
15. 审议并通过最后文件

附件二

已通知保存人同意受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 约束的国家名单

(截至 2012 年 11 月 13 日)

缔约方	通知同意受约束日期
阿尔巴尼亚	2006 年 5 月 12 日
阿根廷	2011 年 10 月 7 日
澳大利亚	2007 年 1 月 4 日
奥地利	2007 年 10 月 1 日
白俄罗斯	2008 年 9 月 29 日
比利时	2010 年 1 月 25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7 年 11 月 28 日
巴西	2010 年 11 月 30 日
保加利亚	2005 年 11 月 7 日
布隆迪	2012 年 7 月 13 日
喀麦隆	2010 年 12 月 7 日
加拿大	2009 年 5 月 19 日
智利	2009 年 8 月 18 日
中国	2010 年 6 月 10 日
哥斯达黎加	2009 年 4 月 27 日
克罗地亚	2005 年 2 月 7 日
塞浦路斯	2010 年 3 月 11 日
捷克共和国	2006 年 6 月 6 日
丹麦	2005 年 6 月 28 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10 年 6 月 21 日
厄瓜多尔	2009 年 3 月 10 日
萨尔瓦多	2006 年 3 月 23 日
爱沙尼亚	2006 年 12 月 18 日
芬兰	2005 年 3 月 23 日
法国	2006 年 10 月 31 日
加蓬	2010 年 9 月 22 日
格鲁吉亚	2008 年 12 月 22 日

缔约方	通知同意受约束日期
德国	2005 年 3 月 3 日
危地马拉	2008 年 2 月 28 日
几内亚比绍	2008 年 8 月 6 日
教廷	2005 年 12 月 13 日
洪都拉斯	2010 年 8 月 16 日
匈牙利	2006 年 11 月 13 日
冰岛	2008 年 8 月 22 日
印度	2005 年 5 月 18 日
爱尔兰	2006 年 11 月 8 日
意大利	2010 年 2 月 11 日
牙买加	2008 年 9 月 25 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12 年 2 月 2 日
拉脱维亚	2009 年 9 月 16 日
利比里亚	2005 年 9 月 16 日
列支敦士登	2006 年 5 月 12 日
立陶宛	2004 年 9 月 29 日
卢森堡	2005 年 6 月 13 日
马达加斯加	2008 年 3 月 14 日
马里	2009 年 4 月 24 日
马耳他	2006 年 9 月 22 日
荷兰	2005 年 7 月 18 日
新西兰	2007 年 10 月 2 日
尼加拉瓜	2005 年 9 月 15 日
挪威	2005 年 12 月 8 日
巴基斯坦	2009 年 2 月 3 日
巴拿马	2010 年 11 月 29 日
巴拉圭	2008 年 12 月 3 日
秘鲁	2009 年 5 月 29 日
波兰	2011 年 9 月 26 日
葡萄牙	2008 年 2 月 22 日
卡塔尔	2009 年 11 月 16 日
大韩民国	2008 年 1 月 23 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8 年 4 月 21 日

缔约方	通知同意受约束日期
罗马尼亚	2008 年 1 月 29 日
俄罗斯联邦	2008 年 7 月 21 日
沙特阿拉伯	2010 年 1 月 8 日
塞内加尔	2008 年 11 月 6 日
塞拉利昂	2004 年 9 月 30 日
斯洛伐克	2006 年 3 月 23 日
斯洛文尼亚	2007 年 2 月 22 日
南非	2012 年 1 月 24 日
西班牙	2007 年 2 月 9 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010 年 12 月 6 日
瑞典	2004 年 6 月 2 日
瑞士	2006 年 5 月 12 日
塔吉克斯坦	2006 年 5 月 18 日
土库曼斯坦	2012 年 7 月 23 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7 年 3 月 19 日
突尼斯	2008 年 3 月 7 日
乌克兰	2005 年 5 月 17 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09 年 2 月 26 日
美利坚合众国	2009 年 1 月 21 日
乌拉圭	2007 年 8 月 7 日

附件三

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
CCW/P.V/CONF/2012/1	临时议程——候任主席提交
CCW/P.V/CONF/2012/2	临时工作计划——候任主席提交
CCW/P.V/CONF/2012/3	关于一般性预防措施的报告——议定书第 9 条和技术附件所指一般性预防措施问题协调员提交
CCW/P.V/CONF/2012/4 和 Add.1 [只有英文本]	关于国家报告的报告——国家报告问题协调员提交
CCW/P.V/CONF/2012/5	关于清除、排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第 4 条通用电子模版问题的报告——清除、排除或销毁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第 4 条通用电子模版问题协调员提交
CCW/P.V/CONF/2012/6 和 Amend.1	关于受害者援助问题的报告——受害者援助问题协调员提交
CCW/P.V/CONF/2012/7 和 Corr.1 [只有英文本]和 Amend.1	关于合作与援助以及援助请求问题的报告——合作与援助以及援助请求问题协调员提交
CCW/P.V/CONF/2012/8, Rev.1 和 Rev.2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第七次会议费用估计——秘书处的说明
CCW/P.V/CONF/2012/9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缔约方 2013 年专家会议费用估计——秘书处的说明
CCW/P.V/CONF/2012/10	最后文件
CCW/P.V/CONF/2012/SR.1	第 1 次会议简要记录
CCW/P.V/CONF/2012/SR.2	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
CCW/P.V/CONF/2012/SR.3	第 3 次会议简要记录
CCW/P.V/CONF/2012/SR.4	第 4 次会议简要记录

文号	标题
CCW/P.V/CONF/2012/INF.1 [只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和 Add.1 [只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与会者名单
CCW/P.V/CONF/2012/MISC.1 [只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暂定与会者名单
CCW/P.V/CONF/2012/CRP.1[只有英文本]	报告草稿
